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李维平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并确认了其薪酬方案，李维平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